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四 清和紀十四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九年正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仲野親王薨與中臣逸志卒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九年丁亥，春正月，壬寅朔，天皇不受歲賀。七曜御曆，藏冰樣，腹赤魚等，所司付內侍奏。天皇御紫宸殿，宴于侍臣賜被。

二日癸卯，所司獻剛卯杖如常，天皇不御紫宸殿，付內侍奏。

七日戊申，天皇御紫宸殿，觀青馬，賜宴群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授無品-惟彥親王，四品-從三位-守權大納言-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，正三位-從四位下-行攝津守-忠貞王，從四位上-無位-基世王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行內膳正-連扶王，少納言-兼侍從-久須繼王，並從五位上-散位-正六位上-弘道王，從五位下-神祇伯-從四位下-中臣朝臣-逸志，從四位上-左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兼行近江權介-源朝臣-舒，右衛門權佐-兼攝津權守-藤原朝臣-廣基，並從四位下-從五位上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主殿頭-兼行讚岐權介-當麻真人-鳴繼，並正五位下-散位-從五位下-多治真人-河雄、橘朝臣-春成、小野朝臣-春枝，勘解由次官-兼行笨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，式部權少輔-高向朝臣-公輔，右兵衛權佐-藤原朝臣-國經，左近衛權少將-兼行伊豫介-文室朝臣-卷雄等，並從五位上-散位-外從五位下-山口宿禰-稻床、菅野朝臣-高松、三善宿禰-清江、直講-苅田首-安雄，正六位上-源朝臣-建、貞朝臣-登、左近衛將監-平朝臣-正範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春景，中監物-藤原朝臣-行直，大內記-小野朝臣-俊生，左衛門大尉-良岑朝臣-晨直、藤原朝臣-生丘，兵部大丞-藤原朝臣-安嶺，右衛門大尉-橘朝臣-博覽，豐前權介-藤原朝臣-仲直，右近衛將監-上毛野朝臣-上長，散位-橘朝臣-氏繼，大外記-伴宿禰-興門，治部大丞-安部朝臣-興氏，近江少掾-上毛野朝臣-藤野等，並從五位下-左大史-正六位上-和氣朝臣-時雄，左近衛將監-道嶋宿禰-村嶋，直講-船連-副使磨，侍醫-藏人-貞野，散位-難波朝臣-實得，曆博士-家原宿禰-鄉好，皇太后宮宮主-直-千世磨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己酉，始講最勝王經於大極殿。以藥師寺僧-法相宗-傳燈大法師位-平智，為講師。

甲斐介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安繩，近江權少掾-正七位上-安倍朝臣-利柯，並授從五位下-內匠大允-正六位上-賀祐臣-祖繼，近江國夷-外從六位下-爾散南公-河繼，並外從五位下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興子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高子、林朝臣-氏子，並正五位下-無位-滋野朝臣-岑子，從五位上-外從五位上-江沼臣-河子、大和朝臣-仲子，無位-藤原朝臣-佐美子、小野朝臣-俊賢子、田中朝臣-原子、和朝臣-宜子，並從五位下-無位-紀朝臣-全子、賀陽朝臣-乙三野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十二日癸丑，以從五位下-行木工權助-和氣朝臣-體範，為少納言-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大辨-兼播磨守-大江朝臣-音人，為左大辨-播磨權守如故-從四位上-行彈正大弼-藤原朝臣-冬緒，為右大辨-侍從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千乘，為右少辨-散位-從四位下-興基王，為侍從-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為民部卿-勘解由長官如故-從五位上-式部權少輔-高向朝臣-公輔，為正小輔-散位-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本雄，為大和權守-從四位上-行河內權守-平朝臣-房世，為正守-大監物-從五位下-御室朝臣-安常，為和泉守-散位-從五位下-吉備朝臣-全繼，為尾張守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岡良，為介-外從五位下-太朝臣-貞長，為參河介-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道雄，為駿河守-參議-大藏卿-正四位下-源朝臣-生，為相模守-大藏卿如故-從五位上-橘朝臣-春成，為武藏守-四品-惟條親王，為上總太守-四品-守彈正尹-惟喬親王，為常陸太守-彈正尹如故-二品-行治部卿-賀陽親王，為上野太守-治部卿如故-從五位上-行美濃守-源朝臣-穎，為信濃守-散位-外從五位下-長田朝臣-利世，為下野介-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良岑朝臣-經世，為陸奧守-散位-從五位下-嶋田朝臣-善宗，為若狹守-左京權亮-從五位下-紀朝臣-當仁，為越後守-散位-從五位下-三善宿禰-清江，為丹波介-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大春日朝臣-澤主，為丹後守-從五位上-守大藏大輔-滋野朝臣-善蔭，為但馬守-從五位上-行大和權守-良岑朝臣-長松，為權守-從五位上-行縫殿頭-伴宿禰-須賀雄，為介-縫殿頭如故-從五位下-行因幡權介-大春日朝臣-高庭，為正介-左京亮-從五位下-廣階宿禰-貞雄，為美作介-從五位下-行兵部大丞-藤原朝臣-安嶺，為長門守-從五位下-行左近衛將監-藤原朝臣-房雄，為紀伊守-散位-從五位下-菅野朝臣-高松，為介-從五位上-行陰陽頭-藤原朝臣-三直，為阿波權守-參議-民部卿-正四位下-兼行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為伊豫守-餘官如故-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，為大宰少貳-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安棟，為筑前守-右京權亮-外從五位下-長岑宿禰-恒範，為權介-從五位下-行豐前權介-藤原朝臣-仲直，為守-外從五位下-行左大史-和氣朝臣-時雄，為權介-從五位下-行伊勢介-藤原朝臣-宗枝，為右衛門佐。

十四日乙卯，大極殿齋講竟。僧綱率諸宗僧，奉參內裏，論義如常。

十六日丁巳，踏歌之節。天皇御紫宸殿，賜宴侍臣。宮人踏歌如常。日暮，賜祿有差。

十七日戊午，敕公卿，行射禮於建禮門前。

二品-仲野親王，薨。親王者，桓武天皇之第十二子也。母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河子，從四位上-大繼之女。桓武天皇納之，生親王及四皇女焉。親王，幼辨惠，性寬裕。弘仁五年，授四品。天長七年，為大宰帥。十年，加三品。承和九年，拜彈正尹。十四年，賜二品。嘉祥三年，遷為式部卿。仁壽三年，以本官，兼常陸太守。貞觀三年，兼上總太守。五年，遷大宰帥。六年，敕聽乘輦車出入宮中。親王能用奏壽宣命之道，音儀詞語足為模範。當時王公，罕識其儀。敕參議-藤原朝臣-基經，大江朝臣音人等，就親王六條亭，受習其音詞曲折焉。故致仕左大臣-藤原朝臣-緒嗣，授此義於親王。親王襲持不失師法焉。薨時年七十六。有男十四人，女十五人。茂世、輔世、季世、秀世、房世、當世、基世、潔世、實世、十世、在世、康世十二人，爵為四位。十世，官至參議。惟世、利世二人，賜姓-平朝臣，並為五位。女諱-班子，光孝天皇龍潛之日，納之藩邸，生朱雀太上天皇。宇多天皇踐祚之日，尊為皇大夫人，追贈親王一品太政大臣。今上-醍醐，即位，尊皇太夫人為皇太后。

廿一日壬戌，停內宴。以仲野親王薨也。

廿四日乙丑，從四位上-行神祇伯-中臣朝臣-逸志，卒。逸志者，左京人也。祖-正五位下-道成。父-從五位下-益繼，官為伊賀守。逸志，承和三年，為內藏少允，轉大允、助。十一年，授從五位下。十二年，母喪解官。詔以本官起之。十五年，轉頭。嘉祥二年，為神祇權少副，內藏頭如故。明年，轉大副。仁壽元年，授從五位上。貞觀之初，加正五位下。一年而為伯，數歲爵至從四位下。今月七日，進從四位上。卒時年七十四。

廿五日丙寅，授大和國-正六位上-馬立伊勢部田中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六日丁卯，授內膳司-從五位上-庭火皇神，從四位下。

神祇官陰陽寮言：「天下可憂疫癘。」由是，令五畿七道諸國，轉讀仁王般若經，并脩鬼氣祭。

廿七日戊辰，地震。

二.豐後國火神噴發與下知諸國搜捕海賊

二月，辛未朔，地震。

二日壬申，春日祭如常。

三日癸酉，齋宮寮，火。延燒官舍十二宇。

四日申戌，祈年祭如常。

五日乙亥，授伊豫國-從四位上-瀧神，正四位下。從五位上-村山神，正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浮嶋神，從五位下。

七日丁丑，釋奠并園、韓神祭如常。

九日己卯，大原野祭如常。

十一日辛巳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列見文武官人成選者。以從四位下-行山城權守-在原朝臣-善淵，為神祇伯。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加，為侍從。從五位下-橘朝臣-岑守，為大監物。齋院長官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主，為皇太后宮大進。齋院長官如故。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文雄，從五位下-行右衛門大尉-橘朝臣-博覽，並為文章博士。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春景，為民部少輔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秋雄，為兵部少輔。從五位下-行大內記-小野朝臣-俊生，為大判事。從五位上-守刑部大輔-橘朝臣-三夏，為大藏大輔。武藏守-從五位上-橘朝臣-春成，為大膳大夫。正五位下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為木工頭。散位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國雄，為主殿權助。外從五位下-行針博士-深根宿禰-宗繼，為醫博士。從四位下-行右衛門權佐-兼攝津權守-藤原朝臣-廣基，為彈正大弼。攝津權守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高成，為左京亮。從五位下-行左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生丘，為權亮。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子房，為右京權亮。從五位下-行大外記-伴宿禰-興門，為勘解由次官。從五位下-守左兵庫頭-紀朝臣-好雄，為山城介。齋宮頭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諸藤，為伊勢介。齋宮頭如故。侍從-從五位下-橘朝臣-休蔭，為相模權介。筑前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安棟，為武藏守。從五位上-守刑部權大輔-紀朝臣-有常，為下野權守。木工頭-兼左衛門權佐-從五位上-紀朝臣-春枝，為因幡權介。餘官如故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善道朝臣-繼根，為淡路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紀朝臣-恒身，為筑前守。從五位上-守大膳大夫-在原朝臣-守平，為右衛門權佐。從五位下-行山城介-源朝臣-撰，為左兵庫頭。

十三日癸未，是年，內外儉乏，人庶阻飢。就中畿內特甚，盜賊群起。或遮道路而脅人掠奪，或窺屋舍而行火入盜。仍下知國司，每鄉結保，督察奸盜。

十七日丁亥，延六十口僧於紫宸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承去年之旱，京邑飢儉。詔以米三百廿石、糧二千石、鹽卅五斛、新錢一百貫，賑恤東西京乏絕之人。

廿二日壬辰，左大臣-正二位-源朝臣-信，抗表辭職。敕答曰：「省表悉之。悉之，或本作委之。公，資兼文武，寄重親賢。先朝尚能知其蕭散之性，不責以睚眦之功，況自朕在青宮，年深保傅以至今日。賴公翼贊，往年遣前學士音人，深喻朕意。既念得甚忘筌，何今煩此辭職。大攜絲竹以養真，翫鷹馬以忘老，自任素性耳。朕亦未之容焉。昔之干木偃息，魏侯高枕，先事不忘，今者攸望。宜彌勵乃誠，莫重表請。」

廿三日癸巳，右大臣-正二位-藤原朝臣-良相抗表言：「臣聞：『盈虛有節，天道所以長存。損益隨時，人事由其免害。』臣謬以菲磷，頻荷華寵。自居峻秩，常念撝謙。臣所當食封，前後并二千戶，先帝察其寸心，聽返千戶。臣向寢患彌留，乞還封爵，九重沖逸，難蒙哀察。徒詠擇兮，猶恐嗟若。竊聞：『比來州郡京邑，承去年早儉之弊，人用不贍，穀價登躍。加以諸國入少，百官俸乏，帑藏已空，歲用不支。』臣辱居端揆，無所彌縫。有慙惶之弗暇，況尸素之胡顏。顧此厚封，自思減耗，亦竊庶幾古人損有餘補不足之義也。臣幸藉陛下不訾之恩，凡厥子弟近親，略皆得拜官爵，仰給資養，

得無所乏矣。況亦大將職罷經用，減少所賜千戶，於臣有餘。伏望奉返此五百戶，將補國用之萬一。然則詩人罷取爾之刺，鬼神貽福謙之慶，不勝慙款之至，謹奉表以聞。」

廿六日丙申，以河內國大縣郡-石神、常世岐姬神，志紀郡-林氏神、辛國神，若江郡-加津良神、中村神，並預官社。

大宰府言：「從五位上-火男神，從五位下-火賣神，二社在豐後國速見郡鶴見山嶺。山頂有三池，一池泥水色青，一池黑，一池赤。去正月廿日，池震動。其聲如雷。俄而如硫磺，遍滿國內。磐石飛亂，上下無數。石大者方丈，小者如甕。晝黑雲蒸，夜炎火熾。沙泥雪散，積於數里。池中元出溫泉，泉水沸騰，自成河流。山腳道路，往還不通。溫泉之水，入於眾流。魚醉死者千萬數。其震動之聲，經歷三日。」

廿七日丁酉，授近江國-正四位下-勳八等-兵主神，正四位上-越中國-從四位上-鶴坂神，從三位-從四位下-日置神，從四位上-正五位上-新川神，從四位下。

敕：「左右近衛、左右兵衛，分結四番。夜行京內。」賜左右馬寮未調御馬而騎焉。

廿九日己亥，以權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，為大納言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衛門督-兼讚岐守-藤原朝臣-良繩，為太皇太后宮大夫。餘官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遠經，為大進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貞亮，為治部少輔。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關主，為刑部大輔。從五位上-行勘解由次官-兼筭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，為尾張權守。餘官如故。從五位上-守右近衛少將-藤原朝臣-山陰，為美濃守。少將如故。從五位下-行太皇太后宮大進-菅野朝臣-彥主，為加賀權介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御輔朝臣-直野，為越後權介。主稅頭-從五位上-兼行加賀權介-家原宿禰-繩雄，為出雲權守。主稅頭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湛，為備後權介。從五位下-守內匠頭-兼行安藝權介-藤原朝臣-維範，為阿波權介。內匠頭如故。內藏頭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安方，為土佐權守。內藏頭如故。

三月辛丑朔，三日癸卯，天皇潔齋、燒燈如常。

九日己酉，前陸奧守-從五位上-坂上大宿禰-當道，卒。當道者，右京人也。祖-田村麻呂，奇卓忠梗，志在匡正，討平東夷，軍功震世。官至大納言，贈從二位。祖田村麻呂以下至此，田村麻呂事父-廣野，為右兵衛督，爵從四位下，勳七等。當道，少好武事，便弓馬，最善射，兼有才調，承和中，為內舍人。當正月行大射之禮，五位已上不足一人。于時，詔以當道滿於其數。未幾，為右近衛將監，累遷左兵衛、左衛門二府大尉，齊衡二年，授從五位下，拜右衛門權佐，領檢非違使。當道，處法平直，威刑不嚴，事乖道理者，雖云權貴，未必容媚。天安之初，遷左近衛少將。貞觀元年，出為陸奧守，兼常陸權介。其年冬，加從五位上。州秩既終，待代四年，在國九年而卒。時年五十五。當道家行廉正，輕財重義，在任有清理之稱，境內肅如，民夷安之。居貧無資，臨於棺歛，所有布衾一條。而遺愛在人，至今見思。

十日庚戌，進大和國-從一位-勳六等-石上神階，加正一位。周防國-從四位下-玉祖神、三坂神，並授從三位。從五位下-仁璧神，從四位下。

無位-當麻真人-靜子、安倍朝臣-全子、紀朝臣-原子、為奈真人-永子，並授從五位下。角鹿直-真福子，外從五位下。

十一日辛亥，信濃國-正二位-勳八等-建御名方富命神，進階從一位。從二位-建御名方富命前八坂刀自命神，正二位。前字，或本無。刀自，類聚國史作召字。從四位上-馬背神，從三位。正六位上-梓水神、須須岐水神，並從五位下。

從五位上-行備前介-源朝臣-好，為守。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景，為介。從五位下-行尾張介-大中臣朝臣-岡良，為土佐守。

信濃國高井郡人-從八位上-物部連-善常，改本居，貫山城國紀伊郡。

十二日壬子，天皇曲宴皇太后於常寧殿。天皇奉觴稱壽，申之醜語，自旦訖暮，極歡而罷。太后去年十一月自東宮遷此殿，新居可慶，故有此宴焉。宮僚始自大夫，至于舍人，賜饗、祿各有差。

是日，敕進參議-正四位下-守右近衛大將-兼行備前權守-藤原朝臣-常行階，加從三位。女御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多美子，加正三位。

廿三日癸亥，山城國愛宕郡地四町，賜典藏。從五位上-笠朝臣-西子，聽建道場。

廿五日乙丑，令大和國禁止百姓燒石上神山，播蒔禾豆。

廿六日丙寅，詔以信濃國-從二位-武水別神，列於官社。

授從五位上-行陸奧守-良岑朝臣-經世，正五位下。

廿七日丁卯，下知五畿、七道：「頃年搜捕海賊，督察盜之狀，頒下數度，警告稠疊。而今如聞：『凶徒不絕，侵盜尚繁，水浮陸行，皆憂賊害。』實是牧宰不勤肅清之所致也。夫五家相保，一人為長，以相檢察，載在法條。又容隱盜賊，科罪非輕。然則事須鄰伍之內，必置保長，察以行來，詳以去就。亦其市津及要路，人眾猥雜之處，勤施方略，多設偵邏。募以捕獲之賞，示以容舍之事，使濫之徒無所留跡。若不加慎行，重致解體者，必處重責，不曾寬宥。」

三.東西京始置常平所與大納言平高棟薨

夏四月，庚午朔，天皇不御紫宸殿，於宣陽殿西廂，賜飲侍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以從四位下-嘉子女王，為女御。

二日辛未，遣神祇大祐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常道，向近江國伊福伎神社，奉弓箭鈴鏡。

三日壬申，平野祭如常。

令豐後國鎮謝火男、火賣兩神。兼轉讀大般若經。緣三池震動之恠也。

四日癸酉，廣瀨、龍田并梅宮祭如常。

是夜，太政官廚北邊小宅，失火，延燒卅餘家。

散位-從五位下-齋部宿禰-文山,卒。文山者,右京人也。出自寒素,以巧藝見知。齊衡二年,東大寺毘盧遮那佛像頭墮在地,無巧師之可能造續者。文山究轆轤之術,構雲梯之機,引上斷頭,續大佛頸,宛如新造,既復本體。貞觀二年,朝廷設以大會,莊嚴供養。於法會庭,賜文山從五位下告身。即時著緋衣,觀者榮之。卒時年卅六。

七日丙子,式部省奏成選擬階簿。天皇不御紫宸殿,詔於省令行。

八日丁丑,灌佛於仁壽殿。

出雲國-從二位-勳七等-熊野神,從二位-勳八等-杵築神,並授正二位。正五位下-佐往神,正五位上-伯耆國-正五位下-伯耆神、訓坂神、大山神,並正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湊神、賀茂神,並從五位下。備後國-從五位上-甘南神、高諸神,並正五位下。

是日,敕令出雲國吏郡司并雜色人等帶劍。

十日己卯,大祓於建禮門前。以太政官廚邊火近宮城也。

十一日庚辰,以從五位上-行侍從-兼安藝權守-藤原朝臣-水谷,為民部少輔。若狹守-從五位下-嶋田朝臣-善宗,為宮內少輔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敷守,為若狹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兼行明法博士-穴人朝臣-永繼,為越前權介,餘官如故。從四位上-茂世王,為大宰大貳。茂世去年正月任大宰大貳,丁憂去職,今詔起之。

十五日甲申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授文武官成選位記。策命如常。

是日,諸衛警固。緣賀茂祭也。

十六日乙酉,賀茂祭如常。

十七日丙戌,諸衛解嚴。

以散位-從五位下-春澄朝臣-具瞻,為侍從。

十九日戊子,以神祇伯-從四位下-在原朝臣-善淵,為兼河內權守。

廿日己丑,大雨。

節婦-上總國夷郡人-春部直-黑主賣,敘二階,免戶內役,以表門閭。

廿二日辛卯,東西京始置常平所。出官米而糶之。米一升直新錢八文。京邑之人,來買者如雲。是時穀價騰躍,內外飢饉。米一斛直新錢一千四百文。由是,官糶以救俗弊焉。

廿三日壬辰,阿波國-從五位上-葦稻羽神、大麻比古神,並授正五位上。大和國-正六位上-高生神,從五位下。

廿五日甲午,主稅少允-從六位上-錦部連-三宗麻呂,木工少允-正六位上-錦部連-安宗,賜姓-惟良宿禰。其先百濟國人也。伊賀權目-正六位下-韓人-真貞,賜姓-豐瀧宿禰。其先任那國人也。

河內國丹比郡人-太政官史生-正八位下-土師宿禰-長雄,散位-從七位上-土師宿禰-常見,改本居,貫右京。

廿八日丁酉,敕令伯耆國吏郡司并雜色人等帶劍。

夜,雷雨。諸衛陣於殿前。

是月,霖雨。

五月,己亥朔,日有蝕之。

二日庚子,出雲國-從五位下-能義神、屋神,並授從五位上。

三日辛丑,班幣畿內諸神,祈止霖雨。告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稻荷神乃廣前爾申給倍止申久。方今百姓乃耕種乃時奈利。而自去四月,霖雨不止天,農業流損倍之。皇神乃厚助爾依天曾,此災波可止志止奈毛所念行須。故是以,神祇少副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有本乎差使天,禮代乃幣帛乎令捧持天申奉出須。此狀乎神奈加良毛聞食天,降雨忽霽天,風旱之災比不起,五穀無損久,天下饒足之米賜比。天皇朝廷乎寶祚無動久,常磐堅磐爾,夜守日守利爾,護幸奉賜倍止申賜久止申。」自餘諸社亦復准此。

是日,式部省奏諸國銓擬郡司擬文。天皇不御紫宸殿,敕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,於仗下行之。

四日壬寅,大雨洪水,往還難通。

五日癸卯,停端午之節。

八日丙午,敕定近江、丹波兩國年中下符雜色人之數。近江國百人,式部省七十四人,治部省六人,兵部省廿人,丹波國五十人,式部省卅四人,治部省二人,兵部省十二人。

十日戊申,請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令諸司官人已下雜色已上,讀般若心經。其卷數十三日進太政官。

是日,敕曰:「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云:『用錢之道,取於輕便,有無均利,彼此得宜者也。如聞:「外國吏民多有貯蓄,京畿士庶還乏資用。」既乖均利之義,亦失得宜之方。宜下嚴制,不得更然。所有之錢,盡皆納官。仍用正稅,准價給之。送京之功,亦用正稅。如有藏而不進,為他被告,不論蔭贖,科違敕罪。五分其物,一分給告者,四分沒官。但伊賀、近江、若狹、丹波、紀伊等國,不在禁制限。』者。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,不慎格旨,猶事貯積。聞其由緒,非充資用,徒奢富強之名,各爭聚集之夥。邊鄙既無通用之理,朝家永增鑄作之勞。靜論其費,誠須花草。宜令伊賀、伊勢、志摩、近江、美濃、若狹、越前、丹波、丹後、但馬、山陽、南海、大宰國府等,更施嚴制,一切禁斷。其所有之錢,依先格行之。若隱藏不進,科罪亦如前。唯告言者三分給一,國司仍須敕到之後卅日內,勘錄鏹數,專腳言上。夫搜勘無私,言上合期,不論多少,特加褒擢。若乖違旨,延引無申,及許容不勘,為他被告,同處違罪,不曾寬宥。又伊賀、近江等五箇國,先格已稱不在禁限。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。」

十二日庚戌,散事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津子,卒。

十三日辛亥,地震。

十七日乙卯,授讚岐國-正六位上-高家神,從五位下。

節婦-越後國-頸城郡人-高志公-今子,敘二階,免戶內課役,以表門閭。

十九日丁巳,大納言-正三位-平朝臣-高棟,薨。高棟者,桓武天皇孫,而一品-葛原親王之長子也。高棟長六尺,美鬚髯,幼而聰悟,好讀書傳。弘仁十四年,授從四位下,拜侍從。天長元年,為大學頭。累遷中務、兵部大輔。二年,賜姓-平朝臣。七年,加從四位上,拜大藏卿。俄遷刑部卿。承和九年,進正四位下,更拜大藏卿。十年,授從三位。仁壽元年,拜參議。三年六月,親喪解職,哀毀過禮。七月,詔奪情,以本官起之。明年,為春宮大夫。天安二年,拜中納言。是年冬,進爵,為正三位。抗表固辭中納言,不許焉。貞觀元年,領陸奧出羽按察使。六年,拜大納言。以年老上讓。優詔不許。在官四年。薨時年六十四。高棟,天性質厚,不事華飾。所歷官職,政尚寬容。晚年栖心釋教,誦讀佛經。嘗以山城國葛野郡別墅為道場,詔賜額曰-平等寺。拜大納言後,所食戶邑,多資佛事。有子男十七人,實雄、正範、季長、惟範四人最知名。

廿一日己未,詔:「以因幡國-正三位-天穗日命神,列於官社。」

廿五日癸亥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任諸國郡司,策命如常。

廿六日甲子,造八幅四天王像五鋪。各一鋪下伯耆、出雲、石見、隱岐、長門等國。下知國司曰:「彼國地在西極,墾近新羅,警備之謀,當異他國。宜皈命尊像,勤誠修法,調伏賊心,消卻災變。仍須點擇地勢高敞,瞰賊境之道場。若素無道場,新擇善地,建立仁祠,安置尊像。請國分寺及部內練行精進僧四口,各當像前,依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,晝轉經卷,夜誦神咒。春秋二時別一七日,清淨堅固,依法薰修。」

廿九日丁卯晦,六月十一日,可修月次、神今食之祭,而宮城、京邑,病苦死喪者眾。仍大掖於朱雀門前。

自去月迄此,月霖丁雨,人頗苦之。

四.法印大和尚壹演卒與阿蘇郡神山震崩

六月戊辰朔,九日丙子,敕:「山城國相樂郡舊鑄錢司地廿町,貞觀七年為採銅地。今返賜左大臣-源朝臣-信。但採銅之事依舊行之。」

十一日戊寅,於神祇官修月次祭,於神嘉殿修神今食祭。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五日壬午,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上表,請罷大將言:「頻修表奏,請罷左大將。愚款難達,至于再至于三。夫禁衛之設,備非常也。臣老倍去年,病加前日,若仰忍居官宅,豈是臣節。伏望,早罷虛課,避之壯年。臣始讓之時,自謂養病也。臣固辭之日,自謂輸忠也。今不勝惘誠,拜表抗辭。」優詔不許。

廿日丁亥,授上野國-從四位下-勳八等-貫前神,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上-赤城神、伊賀保神,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甲波宿禰神,從五位上。

廿一日戊子,詔以近江國滋賀郡比良山妙法、最勝兩精舍,為官寺。故律師-傳燈大法師位-靜安所建也。靜安弟子-傳燈大法師位-賢真從唐還此,自申牒請預於官寺。從之。

卅日丁酉,地震。

秋七月,戊戌朔,以從五位上-守大藏大輔-橘朝臣-三夏,為但馬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小野朝臣-俊生,為石見守。

四日辛丑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十二日己酉,權僧正-法印大和尚位-壹演,卒。壹演者,右京人也。俗姓-大中臣朝臣,名正棟。曾祖-清磨,寶龜中,為右大臣。祖-諸魚,參議。正四位上-左大辨。兼近衛大將-神祇伯。父-智治麻呂,從五位上。備中守。壹演,幼而清警,孝順天至。弱冠喪,殆致毀滅。服闋志學,以幹用見稱。弘仁末,擢為內舍人。宿植有出樊籠之心。逮乎二兄相續天亡,累遭家喪,心馬難繫,遂別為沙門。承和之初,受具足戒,讀金剛般若經以為業。未嘗退轉。弘仁之廢皇太子-高丘,入道為僧,作真言宗之阿闍梨,其名真如。聞披緇之中壹演法師,亭亭秀出,應作釋家之棟梁。於是所居院側,別構一房,招壹演居,授真言密教。壹演受好領悟,無復所遺。然猶不厭倦金剛般若之業,于時皇太后御體乖和,屈請壹演,令侍看病。默念所感,醫藥停方。壹演不定居處,去留任意。或時寄寓市肆之中,或時居止流水之涘。嘗乘扁舟,信波浮蕩。到河陽橋邊,留住水次。爰有一老嫗,避居宅與壹演云:「願建精舍,住於其中。」此地,累代商賈之塵,逐魚鹽利之處也。壹演受檀越之所施地,鏟平欲立小堂。地中得上古朽損之佛像。形體不具,手足分折。奏聞事由於天子。有詔:「令木工寮構造堂舍。賜額曰-相應寺。」壹演留跡,坐禪修念,為靜識浪之地。壹演聚黑土,築方丈壇,安置尊影。壇上變白,恰似塗粉。觀者奇之,莫不欽感。貞觀六年,太政大臣寢疾彌留,百方無效。延屈壹演,令其加持。痛惱忽除,時得咒驗。天皇歡喜,甚見珍敬。明年,詔為權僧正。壹演抗表固辭。遂不許之。定業有限,小疾難免。爰命小船,浮於水上,奄然遷化。時年六十五。謚曰-慈濟。

廿二日己未,復美作國大庭、真嶋兩郡百姓課役一年。以山谷之間黎庶貧弱也。

廿四日辛酉,星晝見。

廿五日壬戌,地震。

天皇御紫宸殿,觀相撲。親王、公卿侍焉。

八月丁卯朔,二日戊辰,敕:「伊勢國-伊佐奈岐、伊佐奈彌神,此二柱,伊弉諾尊、伊弉冉尊是也。改社稱宮,預月次祭,并置內人一員。」

三日己巳,先是,令木工寮造東京乞索兒宿屋貳宇。至是,令左右京,載年終帳,勤加檢校。

六日壬申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大宰府言:「肥後國阿蘇郡-正二位-勳五等-健磐龍命神,正四位下-姬神所居山嶺,去五月十一日,夜奇光照耀。十二日朝,震動乃崩。廣五十許丈,長二百五十許丈。」

八日甲戌,下知大宰府,令豐後國鎮謝神山崩之恠焉。

十一日丁丑,釋奠如常儀。
十二日戊寅,天皇御紫宸殿,喚明經博士等於御前,質難經義,畢,賜祿各有差。
十四日庚辰,地震。
加置美作國苦東郡大領一員,苦西郡少領一員。
十五日辛巳,天皇御紫宸殿,閱覽信濃國貢駒,令左右馬寮擇取各廿疋,賜親王已下,參議已上及左右近衛中少將,左右馬寮頭助等各一疋,例也。
十六日壬午,周防國-正五位上-出雲神、石城神、比美神,並授從四位下,從五位上-劍神、二俣神,並正五位下,豐後國-從五位上-火男神、火咩神,並正五位下,大和國-從五位下-生龍穴神,正五位下,從五位下-武雷神、保沼雷神,並從五位上。
廿一日丙戌,天皇御紫宸殿,閱武藏國貢駒。
廿二日丁亥,太皇太后宮宮主-外從五位下-直-千世麻呂,齋院宮主-大初位下-直-伊勢雄等五人,賜姓-直宿禰。
廿五日辛卯,地震。
廿八日甲午,敕遣內藏權助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積善,向平城藥師寺,為故僧正-壹演法師,修轉念功德,襯新錢一萬。
廿九日乙未,詔以源朝臣-濟子,為女御。
美濃國厚見郡人-從五位下-行助教-兼越後介-善淵朝臣-永貞,從六位下-行少外記-善淵朝臣-愛成,改本居,隸左京。
卅日丙申,大雨。

五.行掃部頭藤原貞敏卒與右大臣藤原良相薨

九月丁酉朔,三日己亥,天皇潔齋、奉燈如常。
美濃國言:「搜檢民間,勘納帳年錢百五十一貫。」播磨國言:「勘納帳年錢二百廿五貫。」中國言:「勘納帳年錢八十四貫。」太政官處分:「以稻一束錢二百文,賜進錢之人,其錢納官。」
六日壬寅,地震。
九日乙巳,重陽之節,天皇御紫宸殿,宴於群臣,召文人,命樂賦詩,賜祿各有差。
十一日丁未,遣使於賀茂御祖、別雷、松尾、稻荷、貴布禰、丹生川上、住吉、水主大神、長田、乙訓等神社,奉幣。」先月祈五穀,今以賽焉。
十二日戊申,齋宮助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豐本,為史生-從八位上-縣造-富世所殺。
十四日庚戌,大風雨,樹發屋。
近江國-正六位上-山主神、麻氣神,並授從五位下。
十六日壬子,以散位-從五位下-滋野朝臣-善根,為大判事,從五位上-行但馬守-橘朝臣-三夏,為大藏大輔,從五位上-行縫殿頭-兼但馬介-伴宿禰-須賀雄,為但馬守,縫殿頭如故,石見守-從五位下-小野朝臣-俊生,為介,散位-從五位下-大野朝臣-鷹取,為石見守,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定岑,為日向介。
廿七日癸亥,太白在軫經天,與日相去可十餘丈。
冬十月,丙寅朔,停孟冬之宴會。
三日戊辰,石見國那賀郡權大領-外從八位上-村部-岑雄,主帳-外少初位上-村部-福雄,復本姓-久米連。
四日己巳,從五位上-行掃部頭-藤原朝臣-貞敏,卒。貞敏者,刑部卿-從三位-繼彥之第六子也。少耽愛音樂,好學鼓琴,尤善彈琵琶。承和二年,為美作掾,兼遣唐使准判官。五年,到大唐,達上都,逢能彈琵琶者-劉-二郎。貞敏贈砂金二百兩,劉-二郎曰:「禮貴往來,請欲相傳。」即授兩三調。二三月間,盡了妙曲,劉-二郎贈譜數十卷,因問曰:「君師何人?素學妙曲乎?」貞敏答曰:「是我累代之家風,更無他師。」劉-二郎曰:「於戲昔聞謝鎮西,此何人哉?僕有一少女,願令薦枕席。」貞敏答曰:「一言斯重,千金還輕。」既而成婚禮,劉娘尤善琴箏,貞敏習得新聲數曲。明年,聘禮既畢,解纜歸鄉,臨別,劉二郎設祖筵,贈紫檀、紫藤琵琶各一面。是歲,大唐大中元年,本朝承和六年也。七年,為參河介。八年,遷主殿助,少遷雅樂助。九年春,授從五位下。數歲,轉頭,齊衡三年,兼前介。明年春,加從五位上。天安二年,丁母憂解官。服闋拜掃部頭,貞觀六年,兼備中介。卒時年六十一。貞敏,無他才藝,以能彈琵琶,歷仕三代,雖無殊寵,聲價稍高焉。

五日庚午,地震。
授讚岐國-正五位下-田村神,從四位下,伊賀國-從五位下-敢國津神,飛驒國-從五位下-水無神、荏神、槻本神、大津神、荒城神、栗原神、阿多由太神、高田神,越中國-從五位下-御田神,等並從五位上,遠江國-正六位上-鴨神,飛驒國-正六位上-大歲神、走淵神、四天王神、遊幡石神、彥度瀨神、道後神等,並從五位下。

七日壬申,大袂於建禮門前。去月,內裏有犬產穢,不發奉伊勢大神宮幣使,明日可發,故更齋修禊焉。

十日乙亥,右大臣-正二位-藤原朝臣-良相,薨,贈正一位。天皇不視事三日。良相朝臣者,贈太政大臣-正一位-冬嗣朝臣之第五子也。姊-太皇太后,兄-太政大臣-忠仁公,良房,並與大臣同胞也。大臣,年在童稚,局量開曠,及於弱冠,始遊大學,雅有才辨。承和元年,仁明天皇徵令侍禁中,拜右兵衛權大尉,遷內藏助。五年,授從五位下。明年,轉頭,兼因幡守。小頃,遷左近衛少將,內藏頭,因幡守如故。八年,授從五位上。十年,加正五位下,遷阿波守,內藏頭、左近衛少將如故。十三年,至從四位下,轉中將,餘官如故。嘉祥元年,拜參議。二年,兼相模守。同年秋,拜右大辨,相模守如故。三年,授從四位上。數月,加正四位下。尋領陸奧出羽按察使,未幾,遷左大辨,兼春宮大夫,仁壽元

年,授從三位,拜權中納言,四年,轉大納言,兼右近衛大將,齊衡二年,進正三位,四年,拜右大臣,天安元年,授從二位,遷左近衛大將,貞觀元年,授正二位,嘗仁明天皇煎煉五石,試觀近侍,先嘗欲知精粗,黃門數輩,無飲服之者,大臣引杯,一舉而盡,帝感藥劑之間君臣不忘義焉,室-大江氏,臨大臣生年卅餘歲,卒於舊寢,大臣本習內典,精熟真言,至是,徹卻腥鮮,尤事念佛,自喪江氏,無復娶妻,貞觀之初,專心機務,志在國濟,當時飛鷹從禽之事,一切禁止,山川藪澤之利,不妨民業,皆是大臣所奏行也,為人至性,意深睦親,勸學院南邊,更建一院,號-延命院,以養治藤氏生徒病困無家業者,以東京六條宅,名-崇親院,引氏中子女不能自存者以收養,並皆割封戶,入庄田給其資用,崇親院中建一小堂,安置佛像,令居住者,每旦盥洗,誦觀音名號,以植後世之善根,自製願文,多詞不載焉,愛好文學之士,擇大學中貧寒之生,時賜綿絹,冬天慘烈,多縫造被,遍賜四學堂夜宿者,時喚學生能文者,賦詩資物數矣,是年十月初,直廬得病,退就里第,同月十日,告諸子曰:「今日興福寺維摩會之初講,是五閻浮業之終夕也,儻以此日,歸吾寂滅,舊鄉安知,與彼法會,不有因緣乎,」臨終,乃命侍兒扶起,正面西方,作阿彌陀佛根本印,俄薨,時年五十五,遺言令薄葬,單衾覆棺,大臣,蔬菲累年,羸瘦過甚,迄終一身,不虧宿誓,其篤信佛道,臨命正念,時人比之姚伯審,有子,男女九人,長子常行,官至大納言,自有傳,次直方、忠方,並以才行見稱,忠方工隸書,拾遺往生傳有傳,宜參照。

十三日戊寅,敕加松尾神社封二戶。

授安藝國-從四位下-伊都岐嶋神、速谷神,並從四位上,從五位上-安藝都彥神,正五位下,正六位上-生石神,從五位上,正六位上-伊都嶋宗形小專神、橫神,並從五位下。

出羽國長安寺,預之定額。

十六日辛巳,有虹,見太政官候廳版前。

十七日壬午,晝有流星,東南行,光照地。

十九日甲申,石見國言:「鹿足郡倉庫自鳴,」

廿日乙酉,屈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六.詔告天下諸國齋潔以防災異

十一月丙申朔,日有蝕之。

平野、春日祭並停,以日蝕也。

十日乙巳,下知攝津、和泉、山陽、南海道等諸國曰:「如聞:『近來伊豫國宮崎村,海賊群居,掠奪尤切,公私海行,為之隔絕。』凡可捕件賊之狀,頻繁仰下,督促懇懃,其後、播磨、備中、備後、阿波等國,相尋言上獲賊之狀,而今寇盜難休,流聞如此,實是國司等欲消一境之咎,不慮天下之憂,無盡謀略,不精搜捕之所致也,夫海賊之徒,萍浮南北,唯殉其利,不恤其居,追捕則鳥散,寬縱則鳥合,仍須緣海諸國,戮力同謀,具記往來之舟航,勤詳去就之人物,儻聞有謀,則彼我相移,差發人兵,招募俘囚,搜其屋穴,尋其風聲,窮討盡捕,令無遺類。」

十一日丙午,敕:「在京諸司,不與解由狀,依理不盡返卻者,十日之內,便令改辨,又諸國權任長官,待受領之人,得相替焉。」

十二日丁未,遣使於賀茂御祖、別雷、松尾、稻荷、貴布禰、丹生川上、住吉、水主、大神、長田、乙訓等神社,奉幣,先月祈五穀,今以塞焉。

十三日戊申,平野、春日祭如常,今月一日,緣日蝕停祭禮,故是日記焉。

去春,神祇官、陰陽寮言:「可慎疫癘風雨之灾,祈禱神明,豫防灾害。」今秋頗有年,由是,班幣五畿、七道諸社以賽焉。

十八日癸丑,園、韓神祭如常。

十九日甲寅,鎮魂祭如常。

廿日乙卯,修新嘗祭於神嘉殿,天皇齋居內殿,遣親王、公卿行事。

左京人-從五位下-行直講-薊田首-安雄,賜姓-紀朝臣,安雄自言:「武內宿禰之裔也。」

外從五位下-行待醫-藏人-真野,賜姓-坂上宿禰,後漢孝靈帝之後也。

太政大臣家少-從正六位下-日置造-久米磨,賜姓名-菅原朝臣-業利,二品式部卿忠良親王家令-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益雄,掃部權大屬-從六位下-土師宿禰-諸澄,伊勢權少目-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豐雄等,賜姓-菅原朝臣,並阿陞宿禰之後也。

河內國丹比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直講-船連-副使磨,改本居,隸右京。

廿一日丙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於群臣,大歌五節舞如常儀,賜祿各有差。

廿三日戊午,彗星見紫微宮西,貫內階,長可五尺。

廿九日甲子,敕曰:「向者天文告變,地理呈妖,謀龜謀筮,誠匪國慶,加之,陰陽書說:『來年戊子,當有水旱疾疫之灾。』朕每聞此事,思切納隍,日夜用心,罔攸不至,如聞:『如來救世,正教過恒,至于護持國界,消卻灾難,則般若妙典,為其先鳴者也。』宜告天下諸國,三日齋潔,令奉讀金剛般若,及摩訶般若,又命七大寺,講演仁王般若,以內舍人為使,勾當其事,與專寺僧綱及別當三綱五師等,相共勤加察,但若來若去,應物隨機,苟無至誠,何通靈感,然則內外文武百官人等,乃至庶人百姓,讀經之頃,至心歸命,不食薰血,慎忌殺生,庶使五大菩薩大願能彰,八部鬼神新妖自斷,致真福於冥助,鎖禍胎於未萌,歲稔時和,人平國富,普告遐邇,俾知朕意。」

卅日乙丑,日上有冠,左右成珥,色黃白。

十二月丙寅朔,四日己巳,敕:「上總國置檢非違使一員,主典一員,帶劍把笏。」

七日壬申,源朝臣-貞子,為女御。

十一日丙子,月次、神今食祭如常,天皇不御神嘉殿,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八日癸未,庶人-伴-善男,伴善男,以應天門火事,貶為庶人,建立道場,在山城國紀伊郡柏原山陵

兆域之内,敕令移卻.

十九日甲申,故律師靜安弟子-東大寺僧-傳燈法師位-賢護申牒言:「承和年中,靜安奏始修佛名懺悔之法,便頒天下,專修此法.賢護聊捨衣鉢,換以丹朱.造一萬三千佛像八鋪,高一丈八尺,廣一丈四尺.請一鋪奉納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,七鋪安置北陸道諸國.」太政官處分:「依請.」

廿五日庚寅,奉諸山陵墓荷前幣如常.

廿九日甲午,出羽國最上郡靈山寺,預之定額寺.

卅日乙未,大祓於朱雀門前,并大儺如常.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四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三\]](#) [\[卷十五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